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12
1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毛里塔尼亚)

一. 引言

1. 大会于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2. 委员会于1981年9月24日、10月2日、11月9日至13日、16日、18日、20日、24日和27日和12月1日和7日第3次、第6次和第33次至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36/SR.3、6和33-46)。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十二章(A/36/3/Add.12(第二部分))和第二十九章(A/36/3/Add.29))¹;
- (b) 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36/101和Corr.1和Add.1)”;²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6/478和Corr.1);
- (d) 1981年11月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36/4);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²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³

4. 9月24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A/C.2/36/SR.3,第19-32段)。

5. 10月2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A/C.2/36/SR.6,第1-5段)。

¹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8号》(E/1981/48)。

³ 《同上,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6. 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了言(A/C.2/36/SR.33,第1-22段)。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36/L.64

7. 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议草案(A/C.2/36/L.64)。

8.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12票对零票,2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2/36/L.64(见第42段,决议草案一)。

9. 通过决议草案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决议草案 A/C.2/36/L.70 和 A/C.2/36/L.93

10. 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中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卢旺达、萨摩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A/C.2/36/L.70),随后佛得角、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据以设立的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21

(XV)号和1966年12月13日第2186(XXI)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该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67年12月15日第2321(XXII)号决议、1973年12月13日第3122(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4日第3249(XXIX)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428号决定和1980年12月5日第35/422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⁴中所述,基金的活动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并且基金在首先向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及时和有效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行政和管理方面起中心作用,

“重申需要利用和加强现有机构最不发达国家输送额外资源,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的援助方案之间能够有效协调和相辅相成,

“又赞赏地注意到对基金一般资源的自愿捐款稳定增加,

“已适当考虑到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⁵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2号决定,⁶特别是关于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

“1. 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向首先是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

⁴ DP/536.

⁵ A/36/3/Add. 29.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 1),第29章印发。

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附件一。

“ 2.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加强基金活动范围及其势头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 3.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 81/2 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起直接作用；

“ 4. 请理事会审议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响应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增强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本援助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类型援助之间的相辅相成，以期在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而制订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尽量扩大这些资源的影响和有效利用；

“ 5.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 1980 年活动的报告⁴中所述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并特别强调在提供经费方面、均衡兼顾的重要性，必须既能满足低收入集团的基本需要，又能加强生产部门和其他结构方面的薄弱环节，以期促进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本国自力更生和依靠自力维持的加快的经济增长；

“ 6. 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虽然如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仍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

“ 7. 呼吁尚未向基金作出捐出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

11.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36/L.7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A/C.2/36/L.93)。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6/L.93 (见第42段，决议草案二)。

13.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6/L.93，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 A/C.2/36/L.70 撤回。

C. 决议草案 A/C.2/36/L.71 和 A/C.2/36/L.92

14. 11月18日第41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孟加拉国、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决议草案 (A/C.2/36/L.71)。随后不丹、加拿大、厄瓜多尔、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黎巴嫩、荷兰和卡塔尔又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其于1981年5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提出的报告”；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基金会面向现场工作和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法；

“深切地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危害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向本国妇孺提供基本服务的各种计划的能力，这方面需要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增进儿童的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8号》(E/1981/48)。

福利，

“对依赖自愿捐款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情况近来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打击，表示关切，

“考虑到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方案有利于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目的和目标，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3. 再次确认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关系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作出努力增加基金会的收入，使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响应，支助它们执行各种方案以扩大为妇孺福利办理的基本服务；

“5. 敦促支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各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扩大并加强它们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使这些合作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孺谋福利方面发挥最大的效率；

“6. 向已为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迟延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

“8.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有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递增方式，使儿童基金

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15.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对决议草案A/C.2/36/L.7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36/L.92)。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92(见第42段，决议草案三)。

17.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92，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A/C.2/36/L.71撤回。

18.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A/C.2/36/L.77和A/C.2/36/L.114

19.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埃及、利比里亚、荷兰、挪威、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决议草案(A/C.2/36/L.77)。随后意大利又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9(XX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⁸和理事会1981年6月18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81/1号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第一个十年期间的工作成绩良好，在93个国家其中有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1979年12月14日

⁸ 同上，《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⁹ 同上，附件一。

第34/107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一千名的指标；

“2. 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年和家庭发展服务等方面的活动；

“3. 重申坚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种独特工具；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解除限制其增长的经费因素，并请执行协调员找寻确保增加资源的途径及就此事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20.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它作了口头修正：

(a) 将执行部分第3段第一行中的“重申坚信”改为“认为”；

(b) 将“工具”之前的“独特”改为“有价值的”；

(c) 将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限制其增长”改为“影响方案”。

21. 11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对决议草案A/C.2/36/L.77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36/L.114)。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14(见第42段，决议草案四)。

23.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14，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A/C.2/36/L.77撤回。

E. 决议草案A/C.2/36/L.89和A/C.2/36/L.131

24.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36/L.89)。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79年12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针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1981年11月3日和4日举行的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宣布的捐款数额不够多，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¹⁰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实际贡献，在规划和执行这些活动时，应以这项战略作为纲领；

¹⁰ A/36/478和 Corr. 1.

“ 3. 深表关切的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基金和方案所作捐输陷入停顿，在许多情形下其实际价值甚至下降，尽管对于各种方案和基金已有议定的指标和筹资数额，这种情况对于有关组织有没有能力维持其业务方案的真实价值，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减让性协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 4. 再度大力促请各国政府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其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实值，并且特别要求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大量增加捐款实值；

“ 5. 请所有发达国家政府和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它们为响应本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打算采取哪些具体步骤，将它们的捐助范围扩大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期实现各种方案和基金已有的议定指标和筹资数额；

“ 6. 决定定期审查和监测每年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是否达到为促进业务活动调动资源的各项指标，并请总干事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载列他同有关组织协商后就如何审查和监测各项指标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议；

“ 7. 深为关切在促使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组织和机关有更稳定的财政基础方面进展太慢，大力促请一切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作出多年性的认捐，应考虑到需要在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增加资源的实值；

“ 8. 请联合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关，就如何在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资源的具体方法和途径，可能的话，包括制订筹资指标在内，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9. 请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如何在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资源的具体方法和途径，包括制订资源指标的可行性，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必须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总额；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27日第81/16号决议的第4段，理事会在该段中促请署长减少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以及敦促所有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理事机关把尽量减低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作为一项一般指导原则，以期增加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援助要求的那些资源所占的比例；

“11. 促请所有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

“12. 请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方案和项目的具体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理事机关，采取大会第35/81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的行动，并且请总干事在编制同一决议第18段所要求的建议时，考虑到上述理事机关作出的反应和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反应所作的评论；

“14.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213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协商程序。大会在该段中要求通过驻地协调专员同各国政府协商。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其后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参与工作，以及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行政首长在这一过程上充分合作。请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协商成果的资料；

“15. 请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中。按照1981年年度报告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并且在其报告中分开单独载列关于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资料。”

25. 12月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对决议草案 A/C. 2/36/L. 8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2/36/L. 131)。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6/L. 131 (见第42段，决议草案五)。

27.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6/L. 131，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 A/C. 2/36/L. 89 撤回。

28.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见 A/C. 2/36/SR. 46)。

F. 决议草案 A/C. 2/36/L. 107 和 A/C. 2/36/L. 121

29.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厄瓜多瓜、埃及、芬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干达、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决议草案 (A/C. 2/36/L. 107)。随后安哥拉、乍得、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和马里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 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1980年12月5日第35/83号决议，

“再次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所作出的独特而重要

的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¹”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1981年7月22日第1981/59号决议，

“对自愿捐款未按已定增长目标增长的情况表示关切，

“意识到在进行各种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对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进行事先规划起见，仍然假设自愿捐款的年平均增长率至少为14%，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1981年9月24日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¹²

“1.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9号决议；

“3. 强调要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就必须再次重视技术合作并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4. 又强调有需要进一步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并赞同理事会1981年6月27日第81/37号决定；¹³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

¹² 参看A/C. 2/36/SR. 3, 第19至24段。

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 附件一。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进一步提高计划署的素质、效率和功效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署长继续加强这种努力；

“6. 对在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2年的经费认捐的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特别是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

“7. 不过，对预料的1982和1983年整个自愿捐款不足的情况，会严重地影响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业务活动，深表关切；

“8.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国家的政府作出捐献，重申审查它们的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建立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发计划署为1982至1986年第三个规划周期所规划好的活动，这方面为了预先规划，假设了全期资源的平均年增率至少为14%；

“9. 呼吁各国政府在更能够预料、持续和可靠的基础上，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自愿捐款；

“10. 请参加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国际组织，在其总部之间以及在其外地一级之间，加强相互协调，以改进技术援助的整体配合工作，特别是使驻地协调员能够代表联合国发展系统作为在国家一级的中枢协调当局；

“11. 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方案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据此采取行动。

30. 12月1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就该决议草案A/C.2/36/L.107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36/L.121)。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对决议草案A/C.2/36/L.121提出口头修正，即在执行部分第5段的“但”字后面增添“，除其他事项外，”等字。

32.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36/L.121(参看第42段，决议草案六)。

33.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21，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A/C.2/36/L.107撤回。

G. 决议草案A/C.2/36/L.91和A/C.2/36/L.130

34. 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孟加拉国、中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设立联合国人口奖”的决议草案(A/C.2/36/L.91)。随后印度、马来西亚和苏里南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1974年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¹⁴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执行该项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编写的报告内叙述的人口趋势所涉及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关于发展，报告指出预测世界人口将从1980年的44亿增长到2000年的约61亿，

“认识到必须特别在每一国家的个人和社会层次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¹⁴ 《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促使大家更加认识和了解人口问题，

“还认识到为促成上述目标而设立人口奖的特殊意义，

“1. 决定设立一种年度奖，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联合国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

“2. 通过联合国人口奖章程，其全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协商，按照章程，作出必要的安排，于1983年开始发奖；

“4. 请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接受人口奖捐款；

“5. 决定有关人口奖的一切费用应由人口奖信托基金负担。

“ 附 件

“ 联合国人口奖章程

“ 第1条

“ 目 的

“人口奖的目的在于鼓励人民努力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和增进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人口问题的解决。

“ 第2条

“ 人口奖

“1. 人口奖应每年发给对增进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若干人，或一个机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的现任工作人员无资格获奖。

“ 2. 人口奖应包括奖状、金奖牌和奖金。 奖金数额应由秘书长每年按照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予以决定。

“ 3. 人口奖应于每年三月初宣布并应由秘书长于六月中旬发给。

“ 第 3 条

“ 财务事项

“ 1.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财务资源应由各会员国专为人口奖捐助的款项构成。

“ 2. 人口奖捐款应存入秘书长按照本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信托基金）。

“ 3. 信托基金应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管理。

“ 4.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费用应在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项下开支。 管理费用数额应当尽量低。

“ 5.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向大会提出关于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年度报告。

“ 第 4 条

“ 得奖者的选定

“ 1. 得奖的个人或机构应由人口奖委员会从按照下面第 5 条规定提名的候选者中选定。 人口奖委员会组成如下：

“ (a) 捐款给人口奖的各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

“ (b) 秘书长；

“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

“ (d) 上述人口奖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对有关人口的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名人，任期五年。此种名人人数应少于政府代表人数。

“ 2. 人口奖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 第5条

“ 候选者的提名

“ 1. 人口奖候选者的提名可由下列各方面书面提出：

“ (a) 会员国政府；

“ (b) 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政府间组织；

“ (c) 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人口的非政府组织；

“ (d) 人口学科或有关人口科目的大学教授和有关人口的研究机构的首长；

“ (e) 人口奖的得奖者。

“ 2. 提名送达秘书长的日期不得迟于审议某年候选者的前一年的12月31日。

“ 3. 人口奖委员会应于二月份内召开会议选定该年的得奖者。

“ 第6条

“ 秘书处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担任人口奖委员会的秘书。”

35. 12月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对决议草案A/C.2/36/L.9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36/L.130)。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30(见第42段,决议草案七)。

37.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30,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A/C.2/36/L.91撤回。

38.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了言(见A/C.2/36/SR.46)。

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5号决议建议的决议草案

39. 11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1981年11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1983-1984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第1981/85号决议,其中附有建议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5号决议所建议的决议草案(见第42段,决议草案八)。

I. 决定草案

41. 12月7日第46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36/101和Corr.1和Add.1)(见第43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5日第32/113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5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9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决议¹⁵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21号决定¹⁶和1981年6月19日第81/3号决定，¹⁷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及其中有关规定，尤其是第152至155段，

进一步回顾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¹⁸

¹⁵ 《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¹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¹⁷ 参看《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¹⁸ A/CONF.104/22和Add.1，第一部分，A节。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各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7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果要特别基金确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实际过境费用，各方就必须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¹⁹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并且性质一般也不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态度，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主管协商，继续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考虑到使每个有关的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¹⁹ A/S-11/5和Corr. 1, 附件, 第308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据以设立的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21(XV)号和1966年12月13日第2186(XXI)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该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67年12月15日第2321(XXII)号决议、1973年12月13日第3122(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4日第3249(XXIX)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428号决定和1980年12月5日第35/422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²⁰中所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并且基金在首先向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及时和有效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中心作用,

重申需要利用和加强现有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输送额外资源,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的援助方案之间能够有效协调和相辅相成,

又赞赏地注意到对基金一般资源的自愿捐款不断增加,

已适当考虑到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第29章²¹和联

²⁰ DP/536.

²¹ A/36/3/Add. 29.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 1),第29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2 号决定，²² 特别是关于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

1. 重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首要补充来源；

2.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加强基金活动范围及其势头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3.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 81/2 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³ 方面能起直接作用；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响应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增强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本援助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类型援助之间的相辅相成措施，以期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而制订的《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尽量扩大这些资源的影响并作有效利用；

5.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 1980 年活动的报告¹ 中所述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并特别强调在分配经费方面取得均衡的重要性，既能满足低收入集团的基本需要，又能加强生产部门和其他结构性的阻滞环节，以期促进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力更生和依靠自力维持的加速的经济增长；

6. 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仍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

²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 1) 附件一。

²³ A/CONF. 104/22 和 Add. 1, 第一部分, A 节。

7. 呼吁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捐款的国家，向基金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1年5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⁴，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基金会面向当地工作和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法，和保持行政费用对方案费用的低比率的情形，

深切地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危害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各种向本国儿童和母亲提供基本服务的计划的计划的能力，这需要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增进儿童的福利，

对依赖自愿捐款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情况近来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打击，表示关切，

铭记着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方案有利于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目的和目标，²⁵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8号》(E/1981/48)。

²⁵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3. 再次确认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关系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作出努力增加基金会的收入，使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响应，支助它们执行各种方案以扩大为儿童和母亲谋福利的基本服务；

5. 敦促支助基金会活动的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各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扩大并加强它们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使这些合作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母亲谋福利方面发挥最大的效率；

6. 向已为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迟延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

8.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有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递增，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9(XX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⁶及其1981年6月18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81/1号决定，²⁷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一个十年工作的成绩良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93个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07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一千名的指标；

2. 注意到本方案在青年和家庭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3. 认为本方案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种有价值的工具；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解除影响方案的经费限制；并请执行协调员找寻确保增加资源的途径，及就此事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五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²⁶ 《同上，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²⁷ 同上，附件一。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 (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针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 (XXX)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1981年11月3日和4日举行的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²⁸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资源、物力和人力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真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而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注意到总干事查明的可以取得更大进展的领域；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实际贡献，在规划和执行这些活动时，应以这项战略作为纲领；

3. 深表关切的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对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基金和方案所作的自愿捐款总额停滞不前，在许多情形下达不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这种情况对于有关组织有没有能力维持其业务方案的水平，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减让性协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²⁸ A/36/478和CORR. 1。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关于这点，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

5. 请所有国家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它们为响应本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所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同时要考虑到各有关政府机构的既定目标；

6. 决定定期审查和评价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为此目的，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载列各国政府按照本决议第5段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他的意见和建议；

7. 深表关切在促使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更稳定的财政基础方面进展太慢；关于这点，促请一切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认捐时指出它们也许可以作出对一个的多年期间的捐款数额，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资源的实值；

8. 重申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斟酌审议如何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调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具体方法和途径；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写他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审议结果；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27日第81/16号决议第4段，²⁹其中促请署长减少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把尽量减低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作

²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为一般指导原则，以期增加可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要求的资源所占的比例；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要铭记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30日第81/28号决定；²⁹

1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执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和项目的具体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同时要铭记着大会第35/81号决议第8、9、10段；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采取大会第35/81号决议第8、9、11段所要求的行动；请秘书长和这些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提供关于这些理事机关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列这些资料和他自己的建议；又请总干事在编制同一决议第18段所要求的建议时，考虑到上述理事机关作出的反应和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反应所作的评论；

13.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协商程序，其中大会要求通过驻地协调专员同各国政府协商，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其后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参与工作；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这一过程上充分合作；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这些协商成果的资料；

14.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按照1981年年度报告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并且在其报告中分别载列关于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资料，以及载列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方案和其他支助费用的资料。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第 35/81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 35/83 号决议,

再次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所作出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⁰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 1981 年 7 月 22 日第 1981/59 号决议,

对自愿捐款额低于假定的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 表示关切,

意识到在进行各种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 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事先规划对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 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1981 年 9 月 24 日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³¹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³¹ 参看 A/C.2/36/SR.3, 第 19 至 24 段。

重申载于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的《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1.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³⁰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9号决议；

3. 强调要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的和目标³²就必须重新着重技术合作并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4. 又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27日使理事会的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的第81/37号决定；³³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进一步提高计划署的素质、效率和功效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署长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但除其他事项外，要考虑到需要按照理事会1981年6月27日第81/16号决定第4段的规定，限制行政支出，以便尽量增加计划的执行量；³³

6. 对在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2年的经费宣布捐款或宣布有意捐款的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特别是始终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

7. 但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深表关切；

8.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各国政府作出捐献，重新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

³²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³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发计划署为 1982 至 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为了预先规划，已假定总的资源的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 14 %；

9. 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在这方面，欢迎理事会第 81/37 号决定中作出的决定，即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0.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 81/16 号决定中，请署长继续同各捐助国协商，以期筹足为 1982—1986 年预定的资源数额，从而维持经理事会核定的各参与国家在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的计划规划水平；

11. 决定从 1983 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七

设立联合国人口奖

大会,

回顾 1974年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³⁴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执行该项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 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编写的报告内叙述的人口趋势所涉及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特别是关于发展, 报告指出预测世界人口将从1980年的44亿增长到2000年的约61亿,

认识到 必须特别在每一国家的个人和社会层次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促使大家更加认识和了解人口问题,

还认识到 为促成上述目标而设立人口奖的特殊意义,

1. 决定 设立一种年度奖, 名为联合国人口奖, 通过联合国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 或一个机构;
2. 通过 联合国人口奖章程, 其全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3. 请 秘书长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协商, 按照章程, 作出必要的安排, 于1983年开始发奖;
4. 请 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接受人口奖自愿捐款;
5. 决定 有关人口奖的一切费用应由信托基金负担。

³⁴ 《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III.3), 第一章。

附 件

联合国人口奖章程

第 1 条

目 的

联合国人口奖（下称人口奖）的目的是鼓励人民努力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和增进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人口问题的解决，

第 2 条

人 口 奖

1. 人口奖应每年发给对增进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若干人、或一个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机关或组织无资格获奖。

2. 人口奖应包括奖状、金牌和奖金。奖金数额应由秘书长每年按照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予以决定。

3. 得奖的一个或以上的个人或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初宣布并应由秘书长于六月中颁奖。

第 3 条

财 务 事 项

1.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财务资源应由各会员国专为人口奖捐助的自愿款项构成。

2. 人口奖捐款应存入秘书长按照本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

3. 信托基金应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管理。

4.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费用应在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项下开支。管理费用数额应当尽量低。

5.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向大会提出关于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年度报告。

第4条

得奖者的选定

1. 得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或机构应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从按照下面第5条规定提名的候选者中选定。人口奖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定的十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任期三年，须充分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需否包括对人口奖捐款的会员国；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是当然成员；

(c) 上述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对有关人口活动作出重大的贡献的五位名人以顾问身分作为名誉会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订。

第5条

候选者的提名

1. 人口奖候选者的提名可由下列各方面书面提出：

(a) 会员国政府；

(b) 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

(c) 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人口的非政府组织；

(d) 人口学科或有关人口科目的大学教授和有关人口的研究机构的首长；

(e) 人口奖的得奖者。

2. 提名送达秘书长的日期不得迟于审议某年候选者的前一年的12月31日。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应于二月份召开会议选定该年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得奖者。

决议草案八

世界粮食方案 1983-1984 年期间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V)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其中指定：按照上述第 2095(XV)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至迟应于 1982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 1983 年和 1984 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⁵ 第 90 段所载的建议：世界粮食方案资源应予增加，应尽力达到为这个方案的经常资源所商定的本“发展十年”期间每两年期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对粮食方案的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85 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六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³⁶

了解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既作为一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上的资本投资，也作为一种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手段；

³⁵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

³⁶ E/1981/84，第一部分。

1. 订定 1983 和 1984 两年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2 亿美元，其中至少总数的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
2. 促请 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 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 1982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 2095 (XX)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 1984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 1985—1986 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43. 同时，第二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系统对
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

大会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³⁷

³⁷ A/36/101 和 Add.1.